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股份互換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就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為使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生效，本公司、Almighty(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為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所控制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該公佈所述，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獨立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修訂股份互換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就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五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載，建議股份互換之若干條款將予以修訂，作為完成主要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股份互換之現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該公佈。

為使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生效，本公司、Almighty(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就股份互換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為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所控制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該公佈所述，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另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該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條款

待達成下文所載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件後，股份互換之條款將予修訂如下：

1. 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須予作廢及註銷，而Almighty須成為其當時所持有之所有百利保普通股之絕對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權須予作廢及註銷；
3. 授予首名賣方有關Almighty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購回權須予作廢及註銷；
4. 認沽權之行使期須延長至重組完成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而認沽權可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酌情權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而於到期日，所有附帶於任何尚餘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之認沽權將被強制性行使；及
5. 可轉換優先股須實際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須獲賦予根據系列丙股份之條款獲賦予之相同優先認購權。

建議作出股份互換之修訂，旨在促使進行重組及有助監察本公司於重組後之公眾持股量。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之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條款(乃由股份互換之訂約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件

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1.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2. 重組完成。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及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重組及股份互換之建議修訂而分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建築及與樓宇有關業務、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其他投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